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锐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财险”或“本公司”）经甘肃省委、省政府同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458号）2017年12月29日批准开业，2018年1月2日正式注册成立，是甘肃省首家全国性法人保险机构。本公司在兰州和北京设立双总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试行）》及已审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编制。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交强险损益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五、1	6,616.06	2,979.8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5.60	1,620.25
已赚保费合计		5,150.46	1,359.64
赔款			
赔款支出	五、2	2,719.51	710.17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五、5	1,713.45	388.0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35.42	193.02
赔款合计		4,432.96	1,098.22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五、3	362.13	167.76
其中：手续费、佣金		185.04	86.67
救助基金		124.15	57.2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2.93	23.84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五、4	4,815.81	1,777.49
经营费用合计		5,177.94	1,945.25
分摊的投资收益		552.50	286.21
经营利润		-3,907.94	-1,397.62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976.33	-578.71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5,884.27	-1,976.33

（四）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复制表

（单位：万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0.12	
预付赔款		1.00	
其他资产		16.26	1.69
资产合计		17.38	1.69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79.88	1,914.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5.53	472.07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9.86	244.44
预收保费		192.11	168.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33	16.09
应交税费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161.31	45.10
应付赔付款		44.67	12.56
其他负债		11.78	
负债合计		5,999.61	2,628.34

三、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交强险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注：本公司2020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pic.cn/）获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7日成立，并于2013年1月23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通过（中证协函〔2013〕59号），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6日签发《关于准予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9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1年12月9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及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履行了相应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

自2021年12月27日起，“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2021年12月27日起，原投资者持有的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变为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持有时间自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东吴财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管理人自该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每笔A类份额、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投资者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330，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及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9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202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2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0574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154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01877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2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7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本公司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固定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银行：95588

投资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0574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154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A	001877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2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7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注：本公司若在中国工商银行新发或新增上线基金，如无特殊说明，该基金均参加此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我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人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普通股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分三期按30%、30%、40%比例解除限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

3、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截至2021年12月20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自2021年12月21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2019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17-2019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4,564,579.02元，2020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083,575,870.47元，相较增长22.50%，高于考核要求的8.5%，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143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除限售条件等进行了核查，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14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33	7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63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24	56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24	56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24	56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6人）		1,330	399	931
合计（143人）		1,900	570	1,33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20,836	9.77%	-5,700,000	149,920,836	9.42%
高管锁定股	136,620,836	8.58%	0	136,620,836	8.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00,000	1.19%	-5,700,000	13,300,000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492,152	90.23%	+5,700,000	1,442,192,152	90.58%
三、总股本	1,592,112,988	100%	0	1,592,112,988	100%

注：因解除限售股份涉及高管股份锁定，故以上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5173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中概科技”，扩位简称为“中概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从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7日起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稀有金属ETF”，基金代码为“15960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9886

公司网站：www.gwgs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2年“元旦”期间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依据《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2年1月4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8
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5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6	广发